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毛硯平

選任辯護人 章文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24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毛硯平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指定之法治教育肆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欄一第2行原記載「17時45分」更正為「15時30分」；證據部分補充「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被告毛硯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本院易字卷第37至39、43至49、62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毛硯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並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竊取之手段、竊得財物之數量、價值、素行等節，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等情，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393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審易卷第379至380頁）；兼衡檢察官、告訴代理人、辯護人對於量刑之意見，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01 況（見本院易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緩刑宣告

04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臺
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06 犯後坦認犯行，堪信具有悔意，復經告訴代理人表示願意給
07 予被告緩刑自新之機會等情（見本院易卷第40頁），經本案
08 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
09 院認上開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10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又為使被告深切反
11 省，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宜賦予其適當之社會處遇，
12 並期被告能確實知所警惕，建立正確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
13 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
14 檢察署所指定之法治教育4場次，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
15 款之規定，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被告如於緩刑期間故
16 意犯罪，或違反本院所定上開命其履行之事項情節重大，足
17 認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
18 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
19 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0 四、沒收

2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3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4 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竊得之物，固屬其犯
25 罪所得，然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楊舒婷乙節，有贓物
26 認領保管單在卷（見偵卷第33頁），依上規定，自無庸宣告
27 沒收或追徵。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林淑玲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程于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9241號

23 被 告 毛硯平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號6樓

25 居臺北市○○區○○○路00巷0號2樓
26 之4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毛硯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7

月15日17時45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3樓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華門市（下稱本案商店），徒手竊取店內所擺放價值總計新臺幣（下同）1460元之桌上遊戲3盒，得手後逃逸無蹤。嗣經本案商店長楊舒婷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查扣上開商品（已發還），始悉上情。

二、案經誠品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毛硯平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上開犯罪事實，辯稱：因為當天人很多，而且我要的桌遊款式只有1盒，我想要方便繼續購物，貪圖一時方便，所以才將商品放入購物袋內，我沒有偷東西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楊舒婷於警詢中證述	佐以證明被告行竊過程。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本案商店內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遭竊桌上遊戲3盒照片等	佐以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毛硯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商品，屬犯罪所得，而已實際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是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2 檢 察 官 陳 雅 詩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5 書 記 官 郭 彥 苓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